

#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业务在西南重要口岸城市、省会城市、西南高铁沿线发达城市成都的区域布局，同时本次投资预计对上市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交易定价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63.60 万元收购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